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嘉文旅〔2022〕4号

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嘉定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《上海市嘉定区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》，现将你单位 2021 年单位预算调整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单位支出调整为 8225.33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 8225.3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/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 / 万元；其他财政性资金支出为 / 万元。

二、2021 年调整预算执行要求

1. 严格按照核准的单位预算，不折不扣落实政府带头过“紧日子”的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执行的相关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2. 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必须全部纳入单位财务，按规定进行收支核算。

4. 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，按照核准的单位预算，做好执行相关工作。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2 年 1 月 7 日



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7 日印